**元智大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檢定（初級）補助要點**

114.05.20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例行週會核備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專業能力鑑定，強化對淨零碳排議題之實務知識與應用技能，提升職涯競爭力，並促進校園永續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補助要點。本補助針對報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iPAS）之《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證照，協助學生報考費用，鼓勵完成認證，建立淨零碳排相關產業人才基礎。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承辦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

**四、補助對象：**限修畢當學期《淨零碳規劃與管理》探索跨域課程之本校在學學生。

**五、補助項目與方式**

1. **補助項目**：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
2. **評鑑範圍**：涵蓋「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與「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二大主題，實際內容請參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布之能力鑑定簡章為主。
3. **補助方式**：申請人繳費完成後，應填具「元智大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檢定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報名成功之繳費憑證正本或電子檔，送交本校秘書室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審核與後續行政程序。
4. **補助金額**：依實際報名費用全額補助每位學生一次檢定費用（依iPAS公告價格為主）。
5. **申請時限**：應於報名並完成繳費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6. **補助次數限制與條件**：申請人須完成修課始可報名，且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若首次補助後未通過考試，可於次學期起申請再次補助，惟須協助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推動與淨零碳規劃相關工作至少一學期，並經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補助申請。如第二次補助亦未通過考試，則不再給予補助。
7. **成效應用與後續參與**：獲補助並通過認證之學生，得優先遴選擔任本校「淨零碳規劃管理」推動小組成員，參與校內相關工作計畫，並可依實際任務內容，酌予提供助理費或時薪報酬。
8. **補助名額限制與分配原則**：本補助經費為年度預算，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由於總額有限，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且恕不另行通知。承辦單位將依先申請、先受理原則辦理補助，建議符合資格學生儘早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聯絡窗口**

* **姓名**：王瑄 主任
* **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196
* **信箱**：[sarahwang@saturn.yzu.edu.tw](mailto:sarahwang@saturn.yzu.edu.tw)
* **地點**：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元智六館14樓61401R）

**七、附則**

1. 本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外同一報名費用之補助。
2. 本補助採學年度制，開放申請時間與名額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為準。
3. 本要點經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例行週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檢定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學　　號 |  | 電子信箱 |  |
| 院　　系 |  | 修課學期 |  |

**二、申請紀錄**（2擇1勾選）

□首次申請（免填下表）

□第二次申請，且完成協助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推動淨零碳相關工作一學期（須填下表）

|  |  |
| --- | --- |
| 工作內容 | 請實際敘述配合永續中心推動淨零碳相關工作事項，例如：課程助教、活動協辦、資料彙整、成果報告等。（本句可刪除） |
| 推動心得 | 至多200字，可簡述協助工作推動的過程中所視所學。（本句可刪除） |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確認所填資料與檢附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本校《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檢定（初級）補助要點》，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及義務，配合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辦理之行政作業與後續追蹤。如有虛偽、冒用或違反補助規定之情事，願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審核**

□該生修畢《淨零碳規劃與管理》探索跨域課程之本校在學學生。

□該生為首次申請或第二次申請，且如實完成協助本中心推動淨零碳相關工作一學期。

□該生檢附憑證符合本校報支規範，包括本校抬頭之單據或統一編號（00966880）之發票。

|  |  |  |  |
| --- | --- | --- | --- |
| **永續中心承辦人** |  | **永續中心主任** |  |